

#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社〔2020〕60号

---

##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白河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0〕102号）有关要求，现追减前期下达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25.46万元（白财社〔2020〕51），追加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25.46万元，该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管理的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该项标识“01003特殊转移支付”（具体金额详见附表）。年终支出列入“2089901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请你单位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理。



---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